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会议行约
第55次举纽
1991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时

1991-12-18

APR 29 1992

第5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6：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117：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议程项目10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145的决议草案A/46/L.55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105：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工作安排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页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55
8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5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46/7/Add.7和Corr.1; A/C.5/46/33; A/C.5/46/L.13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A/C.5/46/33)和咨询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46/7/Add.7和Corr.1)。他建议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

2. 就这样决定。

3. DUHALT先生(墨西哥)介绍决议草案A/C.5/46/L.13,指出在第一至第六节下的决定是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议草案另外增加了四节,讨论各项其他问题。决议草案兼顾了在非正式协商中有时互相抵触的意见;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4. 决议草案A/C.5/46/L.1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A/C.5/46/L.14)

5. DUHALT先生(墨西哥)介绍决议草案A/C.5/46/L.14,指出第二和第三节讨论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和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两项主要问题。决议草案微妙地平衡了在非正式讨论中有时候大相径庭的意见;因此,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6. 决议草案A/C.5/46/L.1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0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A/C.5/46/L.15和A/C.5/46/L.17)

决议草案A/C.5/46/L.15

7. DANKWA先生(加纳)介绍决议草案,指出决议草案包括两部分,A部分是关于预算的问题,B部分是关于方案概算各款。决议草案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关于联合国员额表改动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订正

概算中表示他建议在秘书处的组织方面所作的改动，特别是关于高级员额。决议草案也赞同方案协调会关于召开一次编制方案预算所用方法问题讨论会的建议。在A部分第九节下，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对初步概算所作的调整，并将决定应急基金的订正数额为\$1800万。在第十节下，大会将决定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一般事务人员应适用0.5%的更替率。他表示希望决议草案可以协商一致通过。

8. INONATA先生(日本)说，他要声明日本代表团大部分同意决议草案的内容，但是，他还有一些问题，特别是关于A部分第十五节第2段。因此，日本代表团将在大会全体会议讨论决议草案时说明其最后的立场。

9. GOICOCHEA夫人(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也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说明其对决议草案的最后立场。

10. 决议草案A/C.5/46/L.1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A/C.5/46/L.17

11. DUHALT先生(墨西哥)介绍决定草案。他说决定草案是各国代表团经过紧密协商产生的。因此，他希望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12. 决议草案A/C.5/46/L.1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05：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提高本组织效率的所涉行政、结构和其他方面问题(A/46/633)

13. 主席建议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并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他的建议。

14. 就这样决定。

15.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询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是否表示这个问题可以在1992年初委员会续会中继续讨论。

16. 主席说，据他的了解，这是对该项决定的正确了解。

联合国预算外资源(A/46/545)

17. 主席建议大会也应注意载于A/46/545号文件内的关于预算外资源的报告，并应把这个问题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

18. GOICOCHEA夫人(古巴)说，尽管古巴代表团不会妨碍决定的通过，但古巴代表团对委员会未能正确处理非常重要的预算外资源问题表示关注。这个问题只是在关于方案预算的协商中非常简短地审议过，因为各国代表团认为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可以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尽管古巴也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受到时间限制，但他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决定把这个问题推迟审议，这是不符合各国议定的优先秩序的。

19. CLAVIJO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古巴表示的保留意见。哥伦比亚一直认为委员会必须深入审议预算外资源的问题，因为这些审议工作不可能在方案协调会内进行。因此，他还是希望能够在本届会议稍后阶段审议这个问题。

20. INOMATA先生(日本)提请注意秘书处打算发展管理和工作量分析技术，并提请注意大会要求秘书长在编制方案概算时考虑到这些技术的结果以确保全面执行联合国所有方案和活动，正如大会第45/254A号决定第13段所规定的。日本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并已经开始对预算进行逐款分析，结果显然令人不满。日本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表明它打算如何执行第45/254A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他建议这个问题应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并指出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因此还没有结束。大会由于不能结束讨论或者完全没有进行讨论而推迟对一个项目的讨论是一个程序问题，不应牵涉到任何价值判断。他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没有收到某一个报告而要求代表团不理一个重要的题目，因此建议这个问题应在续会上讨论。

21. 主席建议大会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算外资源的报告(A/46/545)并应把问题推迟到本届会议稍后阶段，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各成员表示的意见。

22. 就这样决定。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管理咨询事务处的报告(A/46/327)

23. 主席说他就认为委员会要把关于联合国管理咨询事务处的问题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

24. 就这样决定。

设施管理(A/45/796和Add.1)

2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载于A/45/796和Add.1号文件的秘书长关于设施管理的报告,但由于文件迟发,未能于1990年第二次会议期间审查这些报告。正如报告所说,由于投资所涉数额很大,制定一项设施管理全球综合办法对方案43--一般事务--的行政和财政效率最为重要。过去,方案预算是根据每一个地点当前的需要孤立地编制的,没有在一个协调方案范围内估计全盘需要,协调方案的目的是制定优先次序,通过较长时间平稳在预算经费需要方面可能出现的“急冲”情况。

26. 但是,秘书长指出,不能制定一项综合方案意味着这些“零散的”拨款使用效率较低,有一些产业可能得不到及时的维修或必要的修理和技术现代化。因此,正在制定综合协调的设施管理办法。

27. 同时,秘书长强调说这样的一个方案不仅需要协调的、长期的规划,也需要充分的财政资源。该方案所涉的房舍产业就是秘书长报告所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使用的主要房舍产业。该报告也讨论到长期主要维修和现有建筑物现代化的所涉问题,并开列了全球综合协调的设施管理政策的技术、行政和预算基础。

28. 秘书长解释说主要的维修需要视建筑物的年龄、建筑类型、气候和经常预算维修方案情况而定。由于联合国拥有的建筑物相当多而且类型各不相同,因此可以提出准则,确定全球修理和维修工作每年所需的最低开支额。该报告也指出在某

些国家和组织内建筑物年度维修开支的指标定为有关建筑物的总重置成本的1.8%或2%。主要建筑物组成部分的估计使用寿命也用作决定维修费的基础。但由于这种办法所涉的费用很高，因此，实际上很少采用这种办法。

29. 报告第9段把联合国拥有的或以极少费用或免费租用的所有土地和建筑物的估计总价值定为约\$43.39亿，其中\$16.52亿是联合国拥有的建筑物的现值。在第17段中，秘书长指出如果采用1.8%的标准，则1990-1991两年期的维修预算将需定为\$5 960万，即每年\$2 980万，实际拨款为\$830万。

30. 短期内相当多的建筑物将超过建筑物理论上的35至40年“中年阈限”，此后衰老退化加速，建筑物需要越来越多的主要维修，秘书长总结认为除非有关各方大量增加其维修努力，否则今后数年将出现越来越多的困难。这并不是说应以准则率的预算规划基础取代对每一个个别设施的特殊需要和维修需要的仔细分析。但秘书长认为全球维修预算一直比准则率低很多，显见预算经常不足，是将来可能出现问题的迹象。

31. 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长提交布告的目的除了向成员国首次提出联合国在主要服务地点拥有的或使用的建筑物和房舍产业清单外，是要提请成员国注意必须有一个协调的设施管理方案，并通知成员国这样的一个方案大体上的需要，但没有提出具体的建议。从报告第30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详细说明这个方案。虽然未能实现，但咨询委员会获悉在下一个两年期之前关于主要维修的优先次序的工作将完成，在下一个中期计划之前将制定出一个按步就班的计划。

32. 在此期间，正在编制关于联合国的长期空间需要和现有的租用房舍的成本效益的研究，这将有助于决定如何能最有效地应付联合国目前和将来的需要。咨询委员会欢迎这个报告，报告编汇了很多有用的资料，这将归功于秘书处。报告没有提出具体的建议：到下一个两年期才会有具体的建议。咨询委员会获悉报告只是实现对主要维修采取比较贯彻的办法的第一步。因此，咨询委员会促请秘书长继续进行

他的报告内所述的研究，以期制定全面和可行的建议，说明联合国不仅在主要维修方面的需要，也说明联合国长期空间需要的有关问题，特别是在联合国的主要服务地点。

33. 主席说，他就认为第五委员会要赞赏地注意到A/45/796和Add.1号文件内的秘书长关于设施管理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评论和意见；鼓励秘书长继续制定综合协调的设施管理办法，以及在秘书处的行政和财政结构方面取得更大的效率；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就此事的具体问题定期提出报告。

34.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A/C.5/46/L.16

35. MUSTONEN女士(芬兰)介绍决议草案，她说第五委员会工作必须合理化，这个问题在本届会议上尤为明显，委员会必须恢复其两年周期的惯例。

36. 决议序言部分强调必须铭记第五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并回顾第五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遵循两年周期的惯例。决议执行部分接受采取两年周期的方法，除了具体规定必须进行年度审议的项目以外。决议草案的起点是，认为所有可以两年审议一次的项目都应该改为两年周期。这个原则适用于第五委员会面前的项目的一半以上。

37. 决议草案的附件详细开列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列明年度审议、单数年的两年期审议和双数年的两年期审议的项目。单数年的重点是联合国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而双数年可以视为人事问题年。她特别提请注意脚注4，该脚注指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名单和秘书处组成的统计报告也将于单数年印发以供参考，并指出大会不需加以审议。对经费分摊比额表作出特别的规定，在必要时予以审议。脚注7建议在三年内应审议该项目两次。

38. 附件第二部分按照两年周期开列1992-1993两年期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案。1993年工作方案将在1992年进一步订正。

39. 芬兰代表指出，众所周知，第五委员会向来设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这种作法很花时间，因此过去几年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起了很大的变化。她表示芬兰代表团深信委员会工作改为两年周期是实现合理化的一个重要步骤。她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40. BIDNY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在委员会讨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苏联曾经说明其对建议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时间表的立场，苏联曾经促请并继续促请通过该委员会提出的一年期建议，基于苏联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期间提出的理由，并鉴于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的谈判阶段，可能使大会在1992年会议期间必须审议这个项目，因此，苏联想在决议草案第二部分A节1992年工作方案的清单下增列一项项目15经费分摊比额表，并附加脚注：“如有需要”。苏联代表团深信会议事务部应考虑到这一可能性并应作出适当安排。

41. CONMY先生(爱尔兰)说，他欢迎决议草案，因为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惯例尚待改进。关于苏联代表提出的一点，他指出，尽管D节第1段脚注7意味着这个问题不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但决议第4段的规定意味着如果情况紧急可以讨论这个问题。因此，他呼吁苏联代表撤回他的修正案，以便通过该决议。

42. SPAANS先生(荷兰)说，他理解苏联代表表示的关注，但他与爱尔兰代表一样，认为条4段已经对此作出规定，因此，他请苏联代表撤回他的修正案。

43. BIDNY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指出第4段是关于提交报告的问题，但他关注的是一个议程项目。在1992年议程上可以讨论这个问题将是有益的，如果事实证明有这样需要的话。

44. COHE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完全赞同决议并同意爱尔兰代表提出的意见，他指出D节规定“必要的审议”，由于议事规则第160条规定经费分摊比额表三年一定，他认为这个问题已经有充分的规定。脚注7具体规定在三年内大会应审议该项目两次，只能视为一项建议。

45. DUHALT先生(墨西哥)说，他赞成苏联代表建议把经费分摊比额表列为1992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的修正案，以防万一下届会议必须审议这个问题。如果下届会议不须审议这个问题，以后可把提到这个项目的地方删去，但必须保留这个可能性。他认为应修订脚注7使人知道它是一项建议，因为现有案文同D节的标题相抵触。

46.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说，由于现在尚未就经费分摊比额表作出任何决定，现在断定这个问题是否需要在下一年审议为时尚早。1992年工作方案可以按照大会本届会议就议程项目114所采取的行动加以修订。

47. MUSTONEN先生(芬兰)说，他赞成匈牙利代表提出的建议。在必要时可以印发决议订正文本。

48. BIDNY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尚有疑问。如果不现阶段包括一项修正案，不知道以后将如何、在何时和由何人对方案作出改动。他不太了解所涉的程序。

49. ZAHID先生(摩洛哥)说，他理解苏联代表和墨西哥代表表示的关注。他建议应在决议草案附件内说明审议会费委员会报告的年份将在关于该项目的决议中决定。

50. CLAVJO先生(哥伦比亚)建议删除脚注7，因为脚注7与D节的标题相抵触，正如墨西哥代表所提出的。这样以后就不需要提出任何修正案，而且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就可以在必要时列入议程上。

51. BIDNY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委员会面临的困难都是与未能解决经费分摊比额表问题有关。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应把关于决议草案的决定推迟到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获得通过之后才作出。

52. MUSTONEN女士(芬兰)赞同该建议。

53. 苏联建议获得通过。

54. INOMATA先生(日本)就议事规则发言，提请注意关于在联合国采用工作量分析技术的A/C.5/46/CRP.1号文件。他指出主席和秘书处在介绍这个项目时都没有提到该文件。该文件的内容很重要，他建议应在续会上讨论。

55. TIEWU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该会议室文件已经印发了好一阵子。由于审议中的项目所列的文件还没有完备,日本代表建议在续会上审议该文件是对的。

56. CLAVIJO先生(哥伦比亚)赞同日本代表提出的建议。

57. 日本建议获得通过。

58. CLIFF夫人(联合王国)欢迎这项决定,但对第五委员会未能审议该项目下的所有报告表示遗憾。此外,她感到遗憾的是提供的文件不足,没有提到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务效率的高级政府间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她希望在续会上讨论这些报告。特别是A/46/633号文件。

议程项目10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143的决议草案A/46/L.55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3/46/78)。

59. 主席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通知他决议草案A/46/L.55没有所涉经费问题。他就认为第五委员会要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6/L.55,不需要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增拨经费。

60.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

61. 主席说,关于议程项目107,在1992年方案预算下还有四个问题尚未解决,即: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的服务条件,载于A/C.5/46/75和A/46/17和Corr.1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载于A/C.5/46/25和Corr.1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编辑事务的安排的报告,载于A/C.5/46/47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偿还办公房地费用的报告,载于A/C.5/46/56号文件内。他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把这些问题推迟到稍后阶段审议。

62. 就这样决定。

63. 主席说，委员会将在翌日会议上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综合说明和订正概算作出决定，并将在作出该项目/决定后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

64. 委员会将于下届会议各项有关决议草案所有语文文本具备后回到议程项目118(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120(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122(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上去。

65. MORDACO先生(法国)，突出严重拖欠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问题，这是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帐户欠款甚多，特别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有义务支付拖欠每个国家的欠款。更难接受的是联合国拖欠各国偿付给因捍卫和平而受伤或被杀的国民的残废和死亡养恤金。行政理由决不应凌驾于道德责任之上，不优先偿还这些养恤金是不合理。

66. 主席提请注意委员会已经在议程项目136下审议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经费问题和在议程项目146下审议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的经费问题。有关的决定草案一俟案文印就即提交委员会。

67. 关于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维持和平项目--议程项目119(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121(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123(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和预算问题)和138(联合国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他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继续审查这些项目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稍后阶段予以审议。

68.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委员会再度把项目123留到最后一分钟，彷彿维持和平的行政和财政问题是议程上最不重要的项目。在前一天，委员会对其他主要委员会表示生气，因为其他主要委员会擅自对第五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决定。但真正令人担心的是，在另一个主要委员会完全尊重第五委员会的特权时，第五委员会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较早时候通过的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的问题的决议到处提到秘书长必须确保有效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和严格控制开

支，并指出限制秘书长这样做的若干行政障碍。显然需要对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某种反应。

69. 他不必再提醒各国代表团委员会即将核准的维持和平经费约达\$3亿供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之用，维持和平行动已经成为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而且是对联合国表示的政治诚意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加拿大希望芬兰代表提出的第五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计划将在今后容许委员会给予议程项目123应有的重视。否则第五委员会不应该怪人不把它当做一回事，而其他主要委员会把它该做的事情给它做了。

70. INOMATA先生(日本)请秘书处询问咨询委员会它关于西撒特派团的报告是否在12月底准备好。

71. LAOUARI先生(阿尔及利亚)建议关于西撒特派团的任何决定应推迟到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印发后才作出。

72. 主席说，他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提出他较早时候的建议。因此，他就认为委员会要建议大会继续审查议程119、121、123和138，在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稍后阶段审议。

73. 就这样决定。

74. 主席建议所有成员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在下一次会议上不经表决可以在项目114下就经费分摊比额表作出决定。

其他事项

75. 主席宣布姆塞莱先生连选连任咨询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主席以他本人的名义和以第五委员会成员的名义祝贺他。

下午6时20分散会。